

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07 日，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 500 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000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池、加药间及高、低压配电、自动化控制等；污水排放工程包括在线监控、排放管渠、排放口和纳污水体。附属建筑物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机修仓库、传达室、车库等。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4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1 年 10 月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射阳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30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 12 日获审批意见(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射环表复(2012)5 号)。

项目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射阳农水集团收购后,进行了项目提升改造,并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232092400000042),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开始重新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8.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8.39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内容及与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有增加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件调整，总平面布置不变，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已做环评登记（备案号：2022320924000000042）。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直接排放口已获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混合污水。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旋流沉砂器+A2O+MBR+紫外消毒，尾水排入一中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是调节池、厌氧池和污泥浓缩池等）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来衰减恶臭强度。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板框压滤机、板框泵、搅拌风机等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有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池产生的泥沙、压滤产生的污泥。

泥沙、栅渣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浓缩后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

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一级 A 和表 2 标准，污水排放口中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恶臭、甲烷厂界排放最高浓度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其表 1 中限值要求。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栅渣、泥沙、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栅渣、泥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江苏润沃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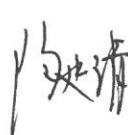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废水总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污水总排口的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射阳县兴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银超	盐城市射阳县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115656	张银超
	卢永清	盐城中院	教授	13851022343	卢永清
	曹洪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05106765	曹洪
	李永志	盐城市射阳县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6195711	李永志
组员	曹开	盐城市射阳县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1638996	曹开
	李永志	盐城市射阳县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中工	1710521315	李永志

射阳县千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 吨/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银超	盐城市射阳县鑫真净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1155656	张银超
	冯庆清	盐城中农农业	教授	13851082943	冯庆清
	曹公洪	盐城市环保局	教授	13805106765	曹公洪
	孙学军	盐城市射阳县鑫真净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61857117	孙学军
组员	曹开	盐城市射阳县鑫真净水有限公司	中试研究员	15061638996	曹开
	戴子龙	江苏鑫格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	1771521325	戴子龙